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于志勇、吴学军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 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此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2、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其授予共计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37 人调整为 228 人,首次授予股票的数量确定为 90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除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905 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共 22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96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2.81%	0.04%	暂缓授予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23%	0.05%	暂缓授予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2.55%	0.04%	全部授予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2.55%	0.04%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226 人)		845	71.85%	1.12%	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		200	17.01%	0.27%	—
合计		1,176	100.00%	1.5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亦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5 万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此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予事宜。

除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05	9,194.80	4,022.73	4,214.28	957.7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登记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六)《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2 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此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其授予共计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237 人调整为 228 人,授予数量由 997 万股调整为 9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及胡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28 名激励对象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及胡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15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15	30,000	1.50%/3.05%/3.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05%/3.1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15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JPY 即期汇率
4.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3 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82,95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0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01,000	301,000	2,134.56	-
2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15	30,000	-	-	30,000
合计		331,000	301,000	2,134.56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先锫先生、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的通知,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璞华"或"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元禾璞华 5,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投资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086.83 万元,总负债 3,050.26 万元,净资产 118,036.57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038.0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46,913.81 万元,总负债 0.76 万元,净资产 146,913.0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53.3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出资金额及比例:公司拟认购 5,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为 1.17%,基金剩余出资额由其向外部募集。公司及有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出资金额及比例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基金规模:本次募集前该基金规模为 31.1 亿元,本次募集后预计募集规模增加至 42.58 亿元。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主要关注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以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为投资重点,并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按以下规定计算:

(1)投资期内(但投资中止期内除外),年度管理费为资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的 2%,投资中止期内的管理费按照以下第(2)项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

(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 2%。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起满 7 年之日,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此后经代表 2/3 以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苏州元禾璞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U333)。投资基金本次募集完成后,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4.11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8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9.6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04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43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6.9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206.9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206.9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206.9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元禾璞华同芯苏州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38.84 万元,总负债 2,603.02 万元,净资产 5,235.8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46.81 万元,净利润 2,249.4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784.18 万元,总负债 1,473.58 万元,净资产 4,310.6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9.25 万元,净利润 397.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4 人,实参会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的发展战略,赵学峰拟以 5 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贸易 1%股权转让给赵路,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步长贸易 94%股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 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股权,赵路持有其 2%股权,王海庆持有其 1%股权,蔡云飞持有其 1%股权,赵学峰持有其 1%股权,吴东标持有其 1%股权。因宁波步长贸易的发展战略,赵学峰拟以 5 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贸易 1%股权转让给赵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及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公司持有宁波步长贸易 94%股权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赵路,现任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商超事业部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0.23 万元,负债总额 205.10 万元,净资产 5.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万元,净利润 5.1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37.34 万元,负债总额 48.07 万元,净资产 489.2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92 万元,净利润-15.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	94%
2.	赵路	2%	3%
3.	王海庆	1%	1%
4.	蔡云飞	1%	1%
5.	赵学峰	1%	0
6.	吴东标	1%	1%
	总计	100%	1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根据投资者共同商业谈判的结果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尚需签订相关协议,并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申报备案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赵劼、郑旭斌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转增股本后)的 0.06%,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04%,回购价格为 3.0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7,161,116 股减至 2,117,152,11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17,161,116 元减少为 2,117,152,116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3.02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0.46 元/股=2.56 元/股。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2 元/股变更为 2.56 元/股。上述调整需在完成利润分配后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 7 楼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4、联系电话:0756-8282111
5、传真号码:0756-828100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193,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振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836,612	99.9476	356,980	0.05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9,457,529	99.7897	356,980	0.2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